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J/T 174-2013

J 1649-2013

P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Standard for work and quality of city
water area cleaning

2013-10-09 发布

2014-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Standard for work and quality of city
water area cleaning

CJJ/T 174 - 2013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1 4 年 4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Standard for work and quality of city
water area cleaning
CJJ/T 174 - 2013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 字数：24 千字

2014 年 2 月第一版 201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0.00 元

统一书号：15112·2380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172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CJJ/T 174-2013，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10 月 9 日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9〕88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水域保洁等级；5 水域保洁作业要求；6 水域保洁质量要求；7 水域保洁质量检查评价。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地址：上海普陀区宜昌路 132 号；邮政编码 200060）。

本标准主编单位：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上海水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广州市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郭广寨 冯 蒂 裴钟钰 邵 俊

张朝云 崔礼克 罗 利 刘小兵

邢增青 刘灼清 张 毅 柳晓林

邵永刚 叶 挺 丁剑峰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冯其林 徐海云 许纪忠 徐文荣

张秀玲 张金野 华建良 宋欣幸

薛圻蒙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水域保洁等级 4

5 水域保洁作业要求 5

 5.1 一般规定 5

 5.2 水面保洁 5

 5.3 堤岸保洁 6

 5.4 作业安全 6

 5.5 应急保洁 7

6 水域保洁质量要求 8

 6.1 水面保洁 8

 6.2 堤岸保洁 8

 6.3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 9

7 水域保洁质量检查评价..... 10

 7.1 一般规定 10

 7.2 质量检查评价 10

本标准用词说明 12

附：条文说明 1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Water Area Cleaning Grade	4
5	Work Requirements for Water Area Cleaning	5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5.2	Water Surface Cleaning	5
5.3	Embankments Cleaning	6
5.4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Cleaning	6
5.5	Emergency Cleaning	7
6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Water Area Cleaning	8
6.1	Water Surface Cleaning	8
6.2	Embankments Cleaning	8
6.3	Public Aquatic Facilities Cleaning	9
7	Quality Inspection and Evaluation for Water Area Cleaning	10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7.2	Quality Inspection and Evaluation	1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3

1 总 则

1.0.1 为了对城市规划区水域（简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和质量进行科学、统一、规范的管理，维护水域环境卫生，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水域的保洁作业、质量管理和评价。

1.0.3 城市水域的保洁作业、质量管理和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堤岸 embankment

江河、渠道、湖、海等水域的临水岸坡及其修筑的河岸护坡、驳岸、防汛墙（堤）等构筑物的临水岸坡。

2.0.2 漂浮废弃物 floating waste

水面上漂浮的固体垃圾、废弃杂物、暴雨和洪水的冲积物和影响水域环境卫生质量的水生植物等。

2.0.3 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 floating waste intercepting facility

围栏、聚集筏、拦截网、拦截库区等用于拦截水面漂浮废弃物的环境卫生设施。

2.0.4 拦截库区 intercepting reservoir

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在水域拦截漂浮废弃物时形成的拦截区域。

2.0.5 水域保洁作业 water area cleaning work

对水面、堤岸临水侧及水上公共设施等水域整体环境进行全面清理和为维护水域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工作。

2.0.6 水面保洁作业 water surface cleaning work

对水面漂浮废弃物进行打捞、清除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2.0.7 水域应急保洁作业 water area emergency cleaning work

对因灾害性气候、水生植物大面积侵袭等各种突发性事件等造成的水域污染采取的保洁作业措施。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环保、文明和高效，减少环境污染，避免对公众生活及水上交通产生影响。

3.0.2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管理单位应指导、检查、监督水域保洁作业。

3.0.3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管理和作业单位应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制定水域应急保洁作业预案及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的储备。

4 水域保洁等级

4.0.1 城市水域的等级划分应根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功能区特性及特定活动区域内环境质量要求等因素确定。

4.0.2 城市水域保洁等级划分应符合表 4.0.2 的规定。

表 4.0.2 城市水域保洁等级

保洁等级	水域划分条件
一级	(1) 游览观光区、风景名胜区水域, 特定保护区; (2) 中心城区景观水域、商业及中心商务区水域; (3) 其他对城市形象有较大影响的水域
二级	(1) 沿岸具有集中居民住宅区的水域; (2) 城区主要交通干道两侧 200m 距离范围内, 一级以外的水域; (3) 担任主要运输功能的水域
三级	(1) 沿岸居民住宅区与单位相间的水域; (2) 沿岸设有集贸市场、码头的水域; (3) 主要铁路、公路两侧 200m 距离范围内的水域; (4) 城郊结合部的水域; (5) 其他

注: 各城市可在重大活动核心区域相应提高保洁等级标准。

5 水域保洁作业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水域保洁作业船舶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声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船舶作业和停靠应符合港航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5.1.2 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

5.1.3 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

5.1.4 水域保洁作业应根据作业时间、作业区域合理配置设施、设备、人员。

5.1.5 打捞清除的漂浮废弃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应纳入当地垃圾收运系统。

5.1.6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

5.1.7 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除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5.2 水面保洁

5.2.1 水面保洁作业可根据水域特点在漂浮废弃物易聚集处设置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

5.2.2 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外形完好，并宜采取遮盖措施；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应避免垃圾裸露。

5.2.3 发现漂浮废弃物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及时送入船舱。

5.2.4 对不易打捞入船舱的体积较大的漂浮废弃物，应按各地

区相关规定，妥善处置。

5.3 堤岸保洁

5.3.1 防汛墙、驳岸等建（构）筑物的临水侧应使用相应作业器具定期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5.3.2 苇地、滩涂、岸线与水面交界退潮露滩处，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5.4 作业安全

5.4.1 各类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4.2 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5.4.3 作业设备应保持正常状态，严禁违规运转。操作人员应按照设备的基本性能操作。

5.4.4 作业设备的运动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

5.4.5 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并应随时观察水域水流状况、船舶移动、风向潮汐等情况；船舶通过桥梁、管线等跨河建（构）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定点作业时应系好缆绳，确保保洁作业安全。

5.4.6 在泵站、水闸引排水与船闸运行期间，不应在该水域进行保洁作业。

5.4.7 在作业过程中，当保洁作业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确保人员及水上交通安全的前提条件下，进行检修与维护。

5.4.8 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以及大潮汛期间，应按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上作业与运输，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5.4.9 作业过程中发现疑似危险物品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5.5 应急保洁

5.5.1 突发性事件中产生的漂浮废弃物，保洁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应急作业，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5.5.2 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应急保洁，及时清除各种漂浮废弃物。

6 水域保洁质量要求

6.1 水面保洁

6.1.1 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应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风眼莲、浮萍等水生植物。

6.1.2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应符合表 6.1.2 的规定。

表 6.1.2 各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

项 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 5000m ² 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 (m ²)	≤1	≤2	≤3
每 5000m ² 水域水生植物面积 (m ²)	单处面积≤50 或 累计面积≤250	单处面积≤100 或累计面积≤500	

6.2 堤岸保洁

6.2.1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立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6.2.2 各级水域堤岸保洁质量应符合表 6.2.2 的规定。

表 6.2.2 各级水域堤岸保洁质量

项 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每 200m 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 (m ²)	≤0.05	≤0.1	≤0.2
每 200m 堤岸立面吊挂杂物 (处)	0	≤2	≤5

6.3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

- 6.3.1 码头、浮筒、航标、桥墩、桥堍、上岸梯、上岸缆等设施应保持清洁；应无废弃物或水生植物吊挂。
- 6.3.2 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
- 6.3.3 各级水域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应符合表 6.3.3 的规定。

表 6.3.3 各级水域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

项 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积聚型废弃物拦截设施满溢（有无）	无	无	无
每 200m 岸线范围内系泊设施、桥墩等吊挂杂物（处）	≤1	≤3	≤5

7 水域保洁质量检查评价

7.1 一般规定

7.1.1 质量检查评价应由 5~7 人组成的检查组实施,检查评价结果应取算术平均值。

7.1.2 检查及检测宜采用随机或重点选择部分水域的方式进行。

7.1.3 检查及检测应避开雷、暴雨期;应在风力低于 6 级的条件下进行。

7.2 质量检查评价

7.2.1 检查人员应根据本标准第 6 章的质量要求进行检查。水域保洁质量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宜符合表 7.2.1 的规定。

表 7.2.1 水域保洁质量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价分项及得分	评价子项	子项评价内容	子项得分范围(分)	子项实际得分(分)	分项实际得分(分)
A 水面保洁 (60 分)	每 5000m ² 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m ²)	≤1	35~40		
		1.1~2.0	30~34		
		2.1~3.0	25~29		
		>3.0	0~24		
	每 5000m ² 水域水生植物面积(m ²)	单处面积≤50 且 累计面积≤250	15~20		
		单处面积≤100 且 累计面积≤500	10~14		
		成片的水生植物	0~9		

续表 7.2.1

评价分项 及得分	评价子项	子项评价内容	子项得分 范围 (分)	子项实际 得分 (分)	分项实际 得分 (分)
B 堤岸 保洁 (25 分)	每 200m 堤岸坡面 暴露垃圾 (m ²)	≤0.05	14~15		
		0.06~0.10	11~13		
		0.11~0.20	8~10		
		>0.20	0~7		
	每 200 m 堤岸立面 吊挂垃圾 (处)	0	10		
		1~2	8~9		
		3~5	6~7		
		>5	0~5		
C 水上 公共 设施 保洁 (15 分)	积聚型漂浮废弃物 拦截设施满溢 (有 无)	无	5		
		有	0		
	每 200m 岸线范围 内系泊设施、桥墩等 吊挂垃圾 (处)	0~1	10		
		2~3	8~9		
		4~5	6~7		
		>5	0~5		

7.2.2 在水域质量检查对象中，对缺少的评价子项目，应先扣除所缺子项分数，再将实际得分按百分制换算。

7.2.3 水域保洁质量应按评价总分值计分，其中大于或等于 85 分为优秀，70~84 分为良好，60~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CJJ/T 174 - 2013

条文说明

制 订 说 明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 174 - 2013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10 月 9 日以第 172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经过认真调研、分析，总结了我国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和质量管理的经验；同时参考并吸收了国外先进技术法规和相关工作经验，给出了国内城市水域保洁的等级划分条件。

为便于广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管理和科研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须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6
3	基本规定	17
4	水域保洁等级	18
5	水域保洁作业要求	19
5.1	一般规定	19
5.2	水面保洁	19
5.3	堤岸保洁	19
5.4	作业安全	19
5.5	应急保洁	20
6	水域保洁质量要求	21
6.1	水面保洁	21
6.2	堤岸保洁	21
6.3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	21
7	水域保洁质量检查评价	22
7.1	一般规定	22
7.2	质量检查评价	22

1 总 则

1.0.1 本条说明了本标准编制的指导思想，强调了水域保洁作业和质量管理的目的。明确了城市水域保洁的功能是：从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维护水域清洁容貌。

1.0.2 本条阐明了水域保洁作业和质量管理的对象。城市水域包括规划区范围内的江、河、湖、海、水库、苇地、滩涂和渠道等常年或季节性的各种水域，及其堤岸及水上公共设施。考虑到影响水域的清洁的范围，将水域范围由水面延伸至堤岸和水上公共设施。

1.0.3 本条阐明了城市环境卫生水域保洁工作除了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外，也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这些标准主要有：《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 65、《城市垃圾产生源分类及排放标准》CJ/T 303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 等。

3 基本规定

3.0.1 规定了水域保洁作业的基本要求。

3.0.2 本条提出了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城市水域保洁的主要工作范围 and 基本要求。

3.0.3 规定水域保洁作业管理和作业单位具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4 水域保洁等级

4.0.1 保洁等级主要根据所在区域功能进行划分：一是考虑水域垃圾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二是考虑水域垃圾对城市景观的影响。由各城市根据当地情况进行具体水域的保洁等级进行划分，除一、二、三级外，各城（镇）可在重大活动核心区域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提高水域保洁标准等级。

5 水域保洁作业要求

本章是对作业的“一般”要求，并非“特殊”作业方式和工艺的要求，也未对不同保洁等级水域加以区别，这类要求各城市可根据情况作具体规定。

5.1 一般规定

5.1.1~5.1.6 水面保洁的基本规定是根据本标准第 3.0.1 条“减少环境污染和避免对公众生活及水上交通产生影响”的规定制定的。废弃物存储、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避免发生废弃物滴漏、散落、飞扬等二次污染现象。

5.2 水面保洁

5.2.1~5.2.4 水面保洁的作业要求是根据本标准第 3.0.1 条“减少环境污染和避免对公众生活及水上交通产生影响”，从设施的设置、作业设备的配备要求、操作要求等方面进行规定。

5.3 堤岸保洁

5.3.2 沿海地区的滩涂、湿地的保洁作业应根据潮汐规律确定。

5.4 作业安全

5.4.1 规定了机动作业船只的驾驶人员、轮机人员等应具备港航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执业证书，各地区非机动作业船只如港航部门未直接管辖，应严格按照各上级主管部门或作业单位的安全操作规定执行。

5.4.2 规定了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人身安全防护的要求。

5.4.3、5.4.4 规定了作业过程中设备安全的要求。

5.4.5 规定了作业过程中作业船航行操作安全的要求。其中跨河建筑主要指桥梁、管线、广告等。

5.4.6 规定了作业过程中，保证船舶作业安全的同时应保证泵站、水闸与船闸设施、设备的安全。

5.4.7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条件下指：机动船舶如遇影响航行的机械故障应就近靠泊或抛锚后进行检修；如遇打捞、转运等保洁作业设备故障应停止作业，及时切断电源后进行检修，待设备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作业；检修人员应携带好必要工具、做好防护措施，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设备检修。

5.4.8 规定了特殊天气条件下需要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保证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为工作前提进行保洁工作。

5.4.9 疑似危险物品主要指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特殊废弃物。

5.5 应急保洁

5.5.1、5.5.2 规定了在突发情况下应急保洁的作业要求。

6 水域保洁质量要求

6.1 水面保洁

6.1.1 规定了水域环境质量的定性要求，具体的保洁作业时间由各地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1.2 规定了不同等级水域的水面保洁质量的定量要求。考虑到定量的可操作性，将垃圾采用累计面积数进行质量控制，而水生植物在繁殖季节多为大面积集聚，本标准中分为单处面积和累计面积两种定量方式。

6.2 堤岸保洁

6.2.1 规定了堤岸保洁质量的定性要求。

6.2.2 规定了不同等级水域堤岸保洁质量的定量要求。

6.3 水上公共设施保洁

6.3.1 规定了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的定性要求。

6.3.2 规定了拦截设施的外形完好以适应功能要求，强调了避免被拦截后的漂浮物又外溢造成二次污染。

6.3.3 规定了不同等级水域的拦截设施、系泊设施、桥墩等水上公共设施保洁质量的定量要求。

7 水域保洁质量检查评价

7.1 一般规定

7.1.1~7.1.3 规定了质量检查评价的人员组成与环境条件，以保证结果的客观公正。

7.2 质量检查评价

7.2.1 规定了检查水域河道和湖面的范围，根据河道长度或湖泊面积来进行检查，评价项目包括水面保洁、堤岸保洁和水上公共设施保洁等三项内容，各子项评价内容与前述环境质量标准子项相一致。按各项目符合质量要求的程度作相应分值评价，即符合程度高的分值就高。这是由感观向定量评分的转化。各分值的范围是根据实践探索的规律和专家的评议综合确定的。

7.2.2 子项得分范围是根据子项评价内容进行评分的范围。专家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判断，确定子项实际得分，再将各子项分值进行加和后得到分项总分。考虑到部分水域或者检查的时期可能没有包括所有评价子项，为避免涉及子项越少越占优的情况，要求没有涉及该子项的先扣除分数后再换算为百分制。

7.2.3 评分总分值的分级是根据实践探索的规律和专家的评议综合确定的。



统一书号: 15112 · 23805
定 价: 10.00 元